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39號

原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易真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